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话、微信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5月18日发出了变更会议时间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谢子敬、独立董事许金花、迟家方、邓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亚梅通讯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或"有限合伙"),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修改为: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十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修改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至2029年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拟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限合伙的现金管理及平准资金处理事宜拟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现金管理事宜:

1、《合伙协议》第1.1.23条原约定为:

1.1.23 被动投资,指存放银行以及自本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取得分红收益的行为。

现修改为:

1.1.23 被动投资,指对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及预留的现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自本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取得分红收益的行为;"现金管理"包括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稳健型投资产品。

2、《合伙协议》第7.3条原约定为:

7.3 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以被动投资方式进行管理,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现修改为:

7.3 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及预留的现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3、《合伙协议》第9.3.1条原约定为:

9.3.1 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合伙协议第9.3条的约定进行分配,但有限合伙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投资组合公司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现修改为:

9.3.1 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为免疑义,现金管理不构成此处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合伙协议第9.3条的约定进行分配,但有限合伙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投资组合公司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二)关于平准资金处理事宜:

1、《合伙协议》第9.2.2条原约定为:

9.2.2 有限合伙在其所投资的每一项目实现项目退出后三个月内,将退出收入中的20%作为基金的收益分配平准资金预留,其余的80%部分按照上述第9.2.1款的收益分配原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对于单个项目的收益分配原则,第9.2.1款中的内部收益率计算应当采用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行计算);上述预留的平准资金部分不得用于再投资,余额至本有限合伙解散时再行分配。

现修改为:

9.2.2 有限合伙在其所投资的每一项目实现项目退出后三个月内,全部退出收入按照上述第9.2.1款的收益分配原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扣除/预留相关有限合伙费用的除外;对于单个项目的收益分配原则,第9.2.1款中的内部收益率计算应当采用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行计算)。

2、根据《合伙协议》原第9.2.2条约定已预留的全部平准资金,将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按照《合伙协议》第9.2.1款和修改后的9.2.2款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在全体合伙人间进行分配(且有限合伙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不再预留平准资金,每一项目全部退出收入按照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第9.2.2条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194,829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76,722,265股变更为2,772,527,43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4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5月14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94,82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29.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5元/股,成交均价为24.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003,852.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4,194,82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776,722,265股变更为2,772,527,436股。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290,119	8.98%	0	249,290,119	8.9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9,290,119	8.98%	0	249,290,119	8.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7,432,146	91.02%	-4,194,829	2,523,237,317	91.01%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4,194,829	0.15%	-4,194,829	0	0%
三、总股本	2,776,722,265	100%	-4,194,829	2,772,527,436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兴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中信银行向安徽兴欣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作协议有效期为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11月21日,即在合作协议下单笔贷款的提款申请日不得超出上述有效期。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与安徽兴欣在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4月10日期间所签署的包括前述合作协议在内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限度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度,公司预计对安徽兴欣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兴欣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791.02万元。新增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兴欣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累计将达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实际担保余额为9,791.02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安徽兴欣	100%	45.91%	1,791.02	8,000	5.58%	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斌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度(经审计)	2026.03.31/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439.49	41,492.40
	总负债	20,128.19	19,049.10
	净资产	22,311.30	22,443.29
	营业收入	11,931.39	2,699.24
	利润总额	-2,095.25	136.34
	净利润	-1,689.05	110.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	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兴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债务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限度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在最高贷款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能够有效支持其日常经营与业务拓展,帮助其获得更灵活的融资渠道和更低成本的资金,进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子公司经营运作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全面掌握子公司管理层任命及重大经营决策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与管控。综合来看,本次担保所涉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791.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全部为公司对并表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安徽兴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584
-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转股价格:12.45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
-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6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85%,即10.58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5月15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分别为蒲加顺先生、杨和成先生、马辉先生、尉伟华先生、杜兰平先生、潘健先生、吕先锫先生、肖忠良先生、邓华民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邓华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增补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为: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蒲加顺	杨和成、杜兰平、尉伟华、邓华民
审计委员会	吕先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邓华民、马辉
提名委员会	肖忠良(独立董事)	吕先锫、杨和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华民(独立董事)	肖忠良、潘健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小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小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姚小菊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小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30-2796927

传真:0830-2796924

邮箱:ncicdm@163.com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姚小菊女士简历

姚小菊女士:中国国籍,女,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会计师、宜宾港恒码头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姚小菊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目前已报名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承诺将尽快完成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小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cred@online.s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张海波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姚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峥

独立董事:汪丰、唐松莲、陈少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cred@online.s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337282

邮箱:shcred@online.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2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良品铺子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良品铺子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杨红春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

独立董事:龚顺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英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ban@lp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